

渝（綦）环准〔2026〕59号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采气四厂：

你单位（联系人：杨霆，手机：186****2562）报送由重庆浩力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丁页11平台试采地面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规的有关规定，批准该项目在重庆市綦江区赶水镇太公村6组建设。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营运中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一、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扩建，依托井场占地面积4467m²，均为临时占地。依托丁页11现有井场，新建丁页11-1HF、丁页11-2HF井试采地面工程，并对现有丁页11HF试采流程进行改建，改扩建后三口井的试采规模为14×10⁴m³/d，采出气经井口节流、除砂后，与已建丁页11HF井来气及上游规划建设丁页22平台来气一起经气液分离计量、增压后外输至下游，改扩建后丁页11集气规模为51×10⁴m³/d。总投资约1200万元，环保投资100万元。丁页11平台为无人值守站，试采初期设置临时值班室，配备2名员工（值守时间约6个月）。

二、该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本批准书规定的排放标准执行，不得突破。

三、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

（一）施工期

废水：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场地、道路洒水抑尘，不外排；站内管道试压废水沉淀后回用于区域洒水抑尘，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民房既有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施工期各类废水均不得直接排入地表水体。**废气：**施工期须严格落实洒水降尘；运输及物料堆场采取蓬盖、密闭等防尘措施；加强施工环境管理，做到文明作业。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尽量使用优质燃料，加

强设备维护保养，确保尾气达标排放，严禁使用超标排放设备。**噪声**：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途经周边居民点等保护目标时应降速慢行，禁止鸣笛。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固废**：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处置，有回收利用价值的外售废品回收站回收处置，其余建筑垃圾运至指定建筑垃圾堆场；生活垃圾利用附近农户现有的设施进行收集处置，定期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二）试采期

1.废水：采出水管输至已建污水池内暂存（容积1000m³），优先回用于区域其他平台压裂液配制，不能回用的部分通过罐车拉运至重庆宁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綦江区采出水处理站）或其他具备采出水处理能力、环保手续齐全，且在其环评及批复允许接纳范围内、具备有效处理余量及接收条件的第三方单位开展达标处理。暴雨等特殊气象条件下，站场应及时转运废水，确保池体内液体的容积不超过总容积的80%，避免引起废水外溢从而导致环境污染。试采期初期值守人员租赁周边民房，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已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作农肥。

2.废气：站场内采用全密闭工艺，工艺装置阀门产生的少量挥发性废气无组织排放。放空废气依托现有放空管引至放空区，通过15m高放空管放散排放，应急事故等紧急状况下可引至放喷池燃烧排放。

3.噪声：优先选用低产噪设备，加装减震基座，并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周边居民布置；试采期场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4.固废：废药剂桶暂存于站内，由厂家统一回收利用；除砂杂质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约3m²），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设备维护废油、废油桶、含油废棉纱手套等产生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面积约5m²），定期交由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在站场内采用垃圾桶集中收集，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

5.环境风险：工艺区、积液池（应急池和污水池各1000m³）、放喷池、危废贮存点等区域重点防渗。加强污水池和应急池巡检管理，

定期进行维护。对井场临时储存的废水进行及时转运，减少废水储存周期。场外转运须合理制定路线，采用罐车密闭式运输，加强罐车装载量管理，严禁超载，严格落实联单制并留档，承运车辆应安装 GPS，由建设单位跟踪管理。按要求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

（三）试采期满后

试采结束后，若该井具备开发价值转为开采，则应另行开展环境影响评价；若不具备开采价值时按相关规范采取闭井作业，拆除地面设施，平整场地，对临时占地进行土地复垦和迹地恢复。

四、本批准书未尽事宜，按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执行。

五、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中，应把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主体工程同步监理；建成后，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和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建设单位应通过网站或其他公众便于知晓的方式公开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期限、验收报告等信息。

六、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生态保护与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盖章）

2026 年 8 月 14 日

抄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赶水镇人民政府。
